

# 臺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臺南市政府100年5月31日府法規字第1000390518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2年1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21129510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5年4月2日府法規字第1150423751A 號令修正「臺南巿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議員福利互助，以本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里長福利互助，以各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
- 第四條 議員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成為互助人。但代理里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為互助人本人。但喪葬互助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及其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配偶。  
三、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父母。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前項第三款為未成年人者，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受益人，如為未成年人者，亦同。
- 第七條 互助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由參加互助機關領取，並於支付喪葬費用後，將賸餘款項存入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專戶。
- 第八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議員及里長就職後，造具同意參加互助人員之名冊，並檢附互助資料卡送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名冊因人員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而異動時，參加互助機關應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互助人參加、停止或退出互助之生效日，以其就職、停止職務、辭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任職期間中途參加及退出互助之生效日，以其申請日為準；其當月之互助費按全月扣繳，已繳納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受領之互助金，應予補足。但經解除職務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年度經費內勻支。

- 第十一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來源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機關補助部分：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 前項第二款互助人負擔部分，由參加互助機關列單通知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自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
-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每年年底前，將第一項經費解繳專戶，並編製互助費清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送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主管機關於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與孳息應運用於福利互助及聘僱臨時單工人員薪資之用途。
- 前項經費之支用，應經主管機關審核，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項目及給付標準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受其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但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其撫養之子女，指未成年者、已成年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扶養者。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等級之認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參加互助前已失能者，不得申請失能互助金。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請互助金，應於互助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一年內，繕

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參加互助機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

前項互助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如下：

一、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者，以出院日為準。

二、申請失能互助金者，以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所載之失能日期為準。

受益人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實者，第一項申請期間自復職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傷病住院以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為限。但因意外事故或急症有必要就近於非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得申請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急救日起七日內之醫療費用為限。但因病情嚴重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准。

因急診治療轉入住院醫療者，其急診費用得併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第十六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之病房費，以健保病房費用計算；超過部分依實際支出支給，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但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

傷病住院醫療期間之伙食、指定醫師與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營養藥品、衛生用品與材料、衛生行政處理及救護車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非因精神疾病之自殺行為。

二、非因傷病所必要之整形、整容或手術。

三、已享有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四、因互助人或其父母、配偶及受其撫養子女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五、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

第十八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受其撫養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子女、父或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互助人死亡者，其生前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依第六條所定受益人順序定之。

第十九條 福利互助金之請領，同一順序之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推派一人為之；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請領之。

第二十條 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經查證受益人有冒領、重領或偽變造文件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